

附件 3

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标准

1. **木竹种植与培育类。**种植、培育木竹原料林基地的企业，总资产规模在 10000 万元以上，木竹原料林基地种植面积 100000 亩以上；种植、培育木本粮油、森林药材、森林蔬菜等经济林基地的企业，总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，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（其中：种植木本油料的企业，种植面积在 10000 亩以上）。

2. **林下种植（养殖）类。**利用林地资源开展林下种植和养殖的企业，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，种植规模达到 2000 亩以上，养殖家禽 1 万只以上或养殖家畜 1000 头以上。能提供不少于 100 人的就业机会。

3. **林木种苗、花卉类。**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，近 3 年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，带动的农户数量达到 150 户以上，具有较强的新、优、特品种开发能力和良种选育繁殖能力。

4. **木竹（藤）加工类。**总资产规模：以生产人造板、家具、木制品为主的木材加工企业，总资产规模在 8000 万元以上（其中：人造板生产企业 3 亿元以上），竹（藤）材加工企业在 5000 万元以上，木材综合利用企业在 1 亿元以上。近 3 年年均销售额：木材加工企业 8000 万元以上（其中：人造板生产企业 4.5 亿元以上），竹材加工企业 5000 万元以上，木材综合利用企业 1 亿元

以上。木竹加工企业通过自营或合作等形式，定向建设 10000 亩以上的原料林基地。

5. 林产化工类。以生产松香、松节油、樟脑、冰片、栲胶、紫胶、木竹炭、活性炭、香精、香料、食品添加剂、染色品等林化产品类的加工企业，总资产规模 3000 万元以上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。定向建设原料基地 2000 亩以上，能够提供或带动不少于 100 人就业。

6. 竹（木）制浆造纸类。以竹（木）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企业，总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，年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以上（不含 15 万吨）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5 亿元以上。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 10000 亩以上。

7. 野生动植物驯养繁育与加工利用类。野生动植物加工经营类企业，总资产规模达到 1 亿元以上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1 亿元以上，应定向建设与加工规模配套的驯养繁育基地，实现人工繁育与加工利用一体化，能够提供不少于 200 人的就业机会；仅从事野生动植物繁育培育类企业，总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，能够提供不少于 100 人的就业机会。

8. 森林食品加工类。以特色林果、森林蔬菜、调味品等为主的加工企业，总资产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8000 万元以上，能够提供不少于 150 人以上的就业机会；

以木本粮油加工的企业，总资产在 1 亿元以上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8000 万元以上。能够提供或带动不少于 100 人就业。

9. 林业生物产业类。以林业生物质能源、林业生物质材料、林业生物制备医药等产品为主的企业，总资产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，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1 亿元以上。

10. 生态旅游经营类。以森林、湿地、沙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经营为主业的企业，总资产规模在 1 亿元以上，经营总面积 1.5 万亩以上，年旅游收入 2 亿元以上，年接待游客量达 30 万人次以上，提供 300 人以上的就业机会。

11. 林产品流通、林业服务类。以林产品运销为主的林产品流通类企业，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，年交易额 5 亿元以上；以林产品批发、销售为主的林产品市场类企业，总资产 5000 万元以上，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；以林业规划设计、咨询评估、技术指导、信息支持、融资中介、体系认证等为主的林业服务企业，总资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，年营业额 3000 万元以上。